询价通知书

各保险公司：

广州市少年宫在广州市设有两个教学区，预计年招生约5万名学生，日在校学生最高峰约1.4万人，在校教职员工约190人，现就本单位的《公众责任保险》、《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、《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的网上询价项目进行询价，请具有中国境内注册并经营15年以上、注册资本50亿以上保险公司予以报价。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SSNG-WSXJ-BGS-2019-025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少年宫2019年度责任保险采购项目

三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保险期限 | 保险金额 | 免赔 | 备注 |
| 《公众责任保险》  附加游泳池责任保险 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  附加电梯责任保险 | 壹年 | 累计赔偿限额为RMB200万元；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200万；  其中：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； 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150万元； 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。  1）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：  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万元； 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；  2）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：  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； 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；  3) 电梯责任保险（4台）：  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0万元；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为RMB300万； 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100万元；  免赔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元。 | 200元或5% |  |
| 《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  附加境外责任保险  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 | 壹年 | 累计1500万元/年；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； 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：30万元；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：2万元；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：100万元；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：10万元；  1、附加境外责任保险（100人）：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¥300,000.00元；  2、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：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¥300,000.00元。 | 200元 | 不记名 |
| 《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条款》 | 壹年 | 死亡：40万/人/年  伤残：50万/人/年  额外费用：2万/人/年  医疗费用：10万/人/年  诉讼费用：2万/人/年 | 无免赔 | 记名 |
| 赔付时限 | 2万元3个工作日  10万元5个工作日  50万元10个工作日 | | | |

4、项目预算上限：￥25156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壹仟伍陆拾元整）。

5、合格的保险公司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。

6、符合条件的，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，并要求被询价的保险公司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险公司所递交的报价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7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。

8、报价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及理赔承诺。

9、评审、定标原则：在所有的询价文件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，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；在此基础上报价若相同的，以售后、理赔服务承诺最优者为成交供应商。

10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投标文件无效，作为废标处理：

（1）未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企业公章）。

（2）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（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、图纸）。

（3）询价响应内容、售后、理赔服务承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。

11、询价项目报价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，逾时作自动放弃。

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67号广州市少年宫

项目咨询电话：020-38291308

联系人：吴老师